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逸文先生、明幼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会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孙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提名明幼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及零配件制造、销售；通信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互联网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并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